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五批) 2026年5月23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8	X3GD202605230200	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原演山煤矿(演山煤厂边)韶关市曲江生林矿业有限公司废气废水直排,有噪音和扬尘。	韶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经现场检查,生林公司改扩建项目未生产,且配套建设有布袋除尘器用于收集破碎、筛分、球磨工序产生的废气,配套建设有沉淀池用于处理生产废水,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球磨等生产工序,不外排。 2.经核实,生林公司目前未投入生产,现场无噪音、扬尘产生。但根据项目环评,生林公司在生产过程中,破碎机、球磨机等设备会产生噪声,物料的破碎、装卸及运输环节会产生扬尘。	部分属实	落实降噪措施,加装隔音设施,降低作业噪音,并完善喷雾、洒水降尘等抑尘措施,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1.曲江区组织有关部门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处理,针对存在的噪音、扬尘潜在风险,已要求生林公司严格落实降噪措施,加装隔音设施,降低作业噪音,并完善喷雾、洒水降尘等抑尘措施,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2.下一步,曲江区将指导督促生林公司严格落实整改要求,确保整改到位;积极做好周边群众沟通解释工作,及时协调解决群众合理诉求。	阶段性办结	无
46	X3GD202605230162	韶关市曲江区乌石镇大坑口坝子村违规搭棚养殖生禽,粪污直排,有异味。	韶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经核查,该养殖场在建设鸭棚前未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属于擅自搭建鸭棚。 2.经现场核查,该养殖场没有配套粪污处理设施,只配套建设了3个鱼塘,总面积约25亩。该养殖场采用鱼鸭混养模式,蛋鸭养殖粪污直接用于喂鱼,鱼塘末端水排入下游农灌渠内。5月24日,经对该养殖场鱼塘外排水进行现场采样监测,结果表明鱼塘外排水化学需氧量、总磷浓度超出《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DB44/2462-2024)中一级标准。 3.现场检查时,在该养殖场的养殖区域及边界存在轻微养殖异味。	部分属实	清场退养,查处违规搭棚行为。	1.曲江区组织有关部门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处理。针对违规搭棚、有轻微异味及鱼塘外排水超标问题,一是依法立案查处,自然资源部门立案调查,并向当事人送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该养殖场于2026年5月28日前自行拆除全部违规鸭棚;二是全面清场退养,要求该养殖场限期清栏,从源头消除异味污染。截至目前,该养殖场存栏蛋鸭等已完成清栏,正在拆除鸭棚。 2.下一步,曲江区将持续紧盯该养殖场整改进度,确保整改落实到位;积极做好群众解释工作,妥善回应、办结群众合理诉求;加强畜禽养殖场日常监管,对辖区内养殖场开展全面排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加大对养殖户畜禽养殖技术的指导力度,推广粪污资源化利用模式,从源头上减少养殖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111	D3GD202605230031	韶关市翁源县官渡镇龙船村新城组后山的养猪场有异味,污水直排。	韶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5月24日,检查组对该养殖场及周边区域进行巡查,发现该养殖场附近有轻微臭味;5月25日,经对该养殖场场界周边进行采样监测,结果显示,该养殖场场界臭气浓度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24)排放限值要求。 2.现场检查时,检查组发现该养殖场的沼液暂存池旁边,存在一根可开关的pvc管连通到一处土坑,土坑内存有养殖废水,并连接有水泥管排口,养殖废水正通过排口流向下游水渠。5月24日,经对该养殖场土坑、土坑管口、土坑下游30米的废水进行采样监测,结果显示,土坑及土坑管口废水的氨氮、化学需氧量及总磷浓度均超出广东省《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 613-2024)表1标准限值。	属实	要求该养殖场增加除臭剂的使用频率,在沼液暂存池和异位发酵床加装隔帘,减少臭味对周边居民的影响;要求养殖场按照规范,做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严禁外排,避免影响周边群众。	1.翁源县组织有关部门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处理,积极推进整改工作。现场检查时已要求该养殖场针对污水直排问题立即开展整改,封堵PVC管及水泥管口,并将土坑的养殖废弃物转移至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针对气味问题,要求增加除臭措施,定期喷洒除臭剂,同时在沼液暂存池和异位发酵床加装隔帘,减少臭味扩散。 2.生态环境部门已对该养殖场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5月27日,针对气味及污水问题,该养殖场已按要求完成整改,同日,经现场检查,养殖场周边的臭味明显减轻,该养殖场pvc管及水泥管口已封堵、土坑内养殖废弃物已清理处置完毕。 3.下一步,翁源县将持续加强对辖区内畜禽养殖行业的规范管理与监督指导。加大对辖区内养殖场的监督检查力度,督促养殖场加强资源化利用设施的运营管理,最大限度减少臭味扰民现象;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对环境违法行为,坚决依法依规查处,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举一反三开展摸排,加大对畜禽养殖场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做到排查一宗,化解一宗,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已办结	无

注:问题类型包括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涉及规划政策方面问题、涉及邻避效应问题、涉及利益纠纷问题